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华粤采购
HUA YUE PROCUREMENT

项目名称：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2026-2028 年度废气废水第三方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协议编号：GZSE-2025FW-01/HQSBGLK2025420

委 托 方：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代 理 方：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乙方（代理方）：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2026-2028 年度废气废水第三方检测服务（以下简称“项目”）的招标事宜达成委托协议如下：

一、委托范围

- 1、双方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规定；
- 2、招标的内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的环境监测服务，1 项。由于分批招标而分别补充的确认附件都是本协议整体的一部分。
- 3、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 4、采购预算：人民币 36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
-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采购管理制度在本协议范围内监督乙方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 2、提出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确认、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
- 3、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约定委派甲方代表参加采购项目评审；
- 4、按法律法规规定或约定对采购结果进行确认；
- 5、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1、履行相关报批手续，落实预算及资金；
- 2、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包括采购产品清单、技术规格、数量、质量要求、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服务标准以及办理采购事项所需要的全部文件与技术资料；
- 3、指导和监督乙方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
- 4、采购项目需要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并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
- 5、审核并确认采购文件，确认开标时间及安排等内容；
- 6、依法依规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7、对采购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工作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 8、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规定赋予的其他义务。
- 9、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直到甲方满意，否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不给予任何补偿。
- 10、若乙方未能按本协议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三）乙方的权利

-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医院的采购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在本协议及项目具体委托协议范围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 2、组织编制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询问或质疑答复文件，根据实际需要对采购文件和技术条





款组织公开征求有关供应商意见或组织专家论证；督促甲方及时确认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与评审结果；

- 3、组织采购项目的开标与评审活动，处理评审过程中的突发情况，保证开标与评审流程合法合规；
- 4、按招标文件约定向投标人收取采购文件制作成本费用（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的不得收取采购文件售卖费用）；
- 5、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 1、严格依法依规采购，廉洁自律，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
- 2、建立完善的本单位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保持高度的工作独立性，保证采购工作各环节做到合法、合规、公正、专业，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与干预；
- 3、按本协议委托内容的要求完成组织、安排和执行相关采购工作；
- 4、按本协议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提供服务，以保障委托代理服务的效率；
- 5、按本协议要求配置完整的项目团队以保障委托代理服务的质量。对采购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工作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 6、按甲方要求使用甲方指定的采购信息系统进行项目采购（如需要），并且在甲方的采购信息系统录入相关采购信息。涉及进入政府交易平台采购的项目，须辅助甲方进行相关信息的填报；
-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 8、协助甲方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9、及时更换不称职的人员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 10、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规定赋予的其他义务。

三、保密约定

- 1、双方共同认识到在招标的全过程中，保密将关系到招标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招标成败。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公正、公平，保证招标正常进行和完成。
- 2、在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投标方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3、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
- 4、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都是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四、服务收费标准

- 1、乙方按规定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参照下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五、违约责任

-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2、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沟通解决方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3、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即延长采购活动时间。
- 4、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拖延一个月，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的 3%滞纳金。

六、其他：

- 1、本委托协议有效期直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 2、如国家颁发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 3、本次招标活动中发生的直接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
- 4、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组织采购需求调查、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相关费用标准和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必要时可单独签订委托协议。
- 5、双方统一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6、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签字并加盖公章，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7、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天强路1号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招标代理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电话：020-62313760